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曾廣維

肆、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萬億、張副召集人景森、鄭執行秘書麗君、林委員崇熙、魏委員德聖、鄭委員榮興、吳委員釗燮（謝政務次長武樵代理）、蘇委員建榮（莊政務次長翠雲代理）、葉委員俊榮（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沈委員榮津（龔政務次長明鑫代理）、吳委員宏謀（張政務次長政源代理）、陳委員良基（許政務次長有進代理）、林委員聰賢（李副主任委員退之代理）、陳委員美伶（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理）、顧委員立雄（張副主任委員傳章代理）、夷將•拔路兒委員 Icyang•Parod（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代理）、李委員永得、陳委員其南、朱委員澤民（陳副主計長瑞敏代理）、施委員能傑。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報第 2 次會議紀錄：洽悉；准予備查。

柒、確認本會報歷次會議列管事項：洽悉；請各部會賡續推動辦理各項工作。

捌、報告事項：

案由一：「教育部與文化部共同合作推動美感體驗/文化體驗教育」
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教育部與文化部共同推動美感體驗及文化體驗教育，合作建

立媒合及共創的系統，結合文化、教育及民間資源發揮綜效，提供學生更多接觸及體驗文化藝術的機會，值得肯定。

- (三) 本案預定達成目標 5,000 人次學生、150 個藝文工作者、團隊、場館參與，請文化部與教育部持續精進推動，並請其他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開發推廣不同族群文化的內容、各類文化資產等體驗方案，提供孩子更多接觸藝文的機會，讓美感教育扎根，並能促進文化發展。

案由二、「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報告案。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請各部會盤點所管文化資產個案狀況，就未辦理基礎調查（修復再利用計畫）者，於 108 年度先以年度預算辦理；另為妥善運用政府資產，中央各機關如有增置或租賃廳舍需求應優先考慮運用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或財產。各部會一定要負起責任，並自行編列預算，做好國公有文化資產作好修復或維護工作。
- (三) 請文化部積極協助各部會保存活化及再利用國公有文化資產，結合相關資源與專業，修復管理文化資產；另請研議精進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規定，儘可能明確相關標準，並規劃協助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之有效措施，提高保存共識，確實維護珍貴文化資產。

案由三、「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重點計畫推動」報告案。

決 定：

- (一) 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有助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帶動產業發展。請文化部積極溝通，爭取「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
- (二) 為完善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後續仍請相關部會協力辦理下

列事項：

- 1、未來文化內容策進院成立後，請相關機關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共同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會決策，並促進所管財團法人多元合作。
- 2、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與文化部共同針對傳播法制調控、國內市場秩序、國際整體戰略等方面，進行研商討論，建立合宜的規管機制。
- 3、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及文化部共同討論訂定文化保留相關措施，以兼顧國際經貿自由及我國文化經濟規模的對等性、文化底蘊的特殊性，強化本國文化傳播權，打造多元國際通路。

(三) 有關張政務委員景森建議強化本國電視節目自製率規管措施，以及魏委員德聖建議公共媒體盡量減少委外製作等問題，後續請文化部協助解決。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錄：與會者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教育部與文化部共同合作推動美感體驗/文化體驗教育」案

（一）鄭執行秘書麗君：

- 1、這一年多來，文化部與教育部深度合作，並結合地方政府、公立場館、藝文工作者等，形成文化體驗教育系統。我們追求的是「體制內的體制外」體驗教育，讓孩子得以從實地、實質的體驗，與藝文工作者的互動，獲得啟發，從小養成鑑賞及體驗藝術的生活方式。
- 2、教育部與文化部的角色在於建構體系，透過結合藝文資源、藝文場館及資源能量，教育部處理學校體系，文化部成立共創平臺，開發體驗方法論，導入民間能量及地方政府合作，這3年是實驗階段，未來希望逐步擴大推動。
- 3、本計畫的核心精神是「體驗」，先建立方法，再建立系統，期待該系統能納入地方政府及各部會方案，如經濟部及科技部等，未來也希望能與大學科技理工學系合作，建立文化體驗計畫。

（二）林委員崇熙：

- 1、有關教育部的美感教育計畫，建議經濟部也可以參與，因為工業產品設計，對國家工業美感的提升相當重要，如經濟部能參與，對學生及業界認識美感將有所助益。
- 2、本計畫主要實施對象為中小學生，建議可納入大學，特別是工學院、管理學院，目前臺灣工學院學生在產品實作或發明部分，注重的是功能，而對產品造型、材料質感有所忽略，造成當學生進入業界之後，對產品美感或質感較不注重，建議教育部可加強推動大學工學院之美感教育。

（三）魏委員德聖：

- 1、近2年來，臺灣電影界受到資金影響，引入中國資金，在考量中國市場之前提下，導致臺灣本土優勢因投資方的介入，而逐漸失

去市場競爭力。而我們的孩子長久以來追求流行文化，逐漸失去了對傳統藝術、文化、歷史與社會性題材的認識與瞭解。

- 2、據聞交通部觀光局要與教育部合作，將學校戶外教學延長為兩天一夜來搶救國內觀光。可否在這兩天中，讓學生去看一場電影。我們以前曾募集資金，送偏鄉孩子進電影院看電影，很多偏鄉孩子從沒進入過電影院看電影，對他們來說，這是很興奮的體驗。中、小學學生吸收能力強，對於傳統文化、歷史與社會性題材的接受度高，但這類影片較少在院線上映，如果交通部觀光局和教育部能安排孩子進入電影院觀賞此類影片，上下學期各一場，估計至少可以創造新臺幣 10 億元的國片票房，文化部亦可每個月提供優質的上映國片，供教育部篩選，甚至可以和戲院談優惠措施。
- 3、國片電影不只面臨資金和票房的問題，更面臨新媒體崛起後，觀影習慣改變，愈來愈少觀眾進電影院看電影，而是在網路上看電影，恐導致臺灣電影消滅。臺灣電影面對好萊塢電影的競爭就很辛苦了，遑論面對全世界的競爭，希望政府能想方法救救臺灣電影。

(四) 鄭委員榮興：臺灣本土傳統藝術代表著臺灣的文化，傳統戲曲如歌仔戲、傳統音樂如北管及臺灣的南管等，此與現代流行音樂仍有連結。過去有許常惠老師不斷的提倡本土文化，因為他發現到我們的藝術教育、音樂教育相當西化，導致臺灣本土文化消失。希望文化部文資局能加強保存傳統藝術文化。

(五) 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

- 1、教育部希望能配合課程與教學，鼓勵學校發展美感課程，帶領學生參觀藝文場館。教育部希望能結合文化部、故宮等部會所屬藝文場館，提供學生體驗機會。教育部推動「一起來尋美」、文化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整合資源，以提供學生美感藝術教育之機會。

- 2、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業訂定第一期 5 年計畫，規劃在 103 至 107 年間，透過課程發展、師資徵選等方式，提供學生美感教育，在學校營造美感教育環境，建立縣市連結機制、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整合相關資源在學校內推動美感教育。另為配合 108 年課綱推動及實施，教育部刻正審議相關課綱，課綱仍保有藝術與人文領域，並強調學生的探索、實作及體驗等。未來將訂定第 2 期 5 年計畫，持續推動美感教育。希望中、小學學生在求學的過程中，至少有一次機會能到藝文場館體驗，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 3、有關林委員提及藝術教育、美感教育擴及至大學部分，教育部推動本計畫是希望藝術教育能從小扎根，等到他們進入大學或產業界後，自然會有美學素養。至於大學理工科系，確實有較缺乏藝術或美感能力之情形，這是目前專業分科教育的問題，如何讓大學生在設計或製造產品時，融合藝術美感，是教育部未來努力方向。
- 4、有關魏委員所提戶外教學部分，教育部已與文化部、農委會及其所屬林務局、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合作，結合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戶外教學，亦將研議規劃電影教育納入戶外教學之中。在「藝起來尋美」計畫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並與故宮合作辦理文化輕旅行，訂有藝術文化活動補助計畫，補助中小學辦理藝術文化活動，並未限制類別，也包含電影藝術；且會優先補助偏鄉地區，讓偏鄉孩子也能享有都會區的資源。

二、「強化國公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再利用」案。

(一) 鄭執行秘書麗君：

- 1、截至 107 年 4 月共計有 2,400 餘處文化資產，其中國公有文資約占近 6 成，這些文資需要被系統性的面對與解決其修復與保存問題。各機關想保存、維護所管文資，卻無法編列預算，或是不知

道如何處理。文化部預算亦有限，無法將全數預算給各機關修復文資，因此必須思考一個方法來處理。

- 2、我們需思考造成大量國公有文資閒置的「上游問題」。各機關持續興建新建物或新廳舍，造成大量的閒置文資，對於既有的土地或空間，從未思考其處理方式，國營事業也是如此，導致文資不斷地被系統性遺棄，也造成與民間提報單位的對立。
- 2、建議先由文化部於 108 年調查所有國公有文資所需的修復經費及期程。109 年起再由各部會依需修復之緊急程度及期程編列預算逐步處理。未來則避免再發生大量國公有閒置文資出現的情況，各國行政機關大多盡量利用文資，而非一直興建新廳舍。建議各機關未來有興建計畫前，應先行媒合舊有建物，一邊使用、一邊照顧，以減少修復預算，因此希能建立媒合機制。另請國營事業能以新思維、以投資思維來看待這些土地或資產，投入資源產生新的可能。至於地方政府所管近 3 成文資，則由文化部負責協助修復，私有文資部分亦由文化部研議如何強化誘因，促進保存。
- 3、本案曾於張政委所主持的專案小組會議中討論，有關各管理機關文資修復經費，是否由文化部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發展（第四期）計畫」來補助支應，但如採此方案，將排擠本部其他文化預算，造成預算失衡，且形同沒有處理前述的「上游問題」。臺灣有大量的糖廠、菸廠、酒廠、宿舍群、辦公廳舍等，行政機關在推動興建或遷建時，沒有思考如何處理既有土地與建物，造成文資被系統性遺棄。文資價值具有公共性，但所有權、管理權仍屬各機關，各機關應負起維護文化價值的責任，這也是文資法的精神。各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維護與保存事宜，甚至國營事業也應以投資觀念來看待此事，經營文化財。
- 4、由於各機關較難編列預算，又難以爭取額度外預算辦理文資保存與維護，建議可由國發會的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中，保留部分

額度辦理文資修復工作。實際操作細節，則請國發會、主計總處提供意見或請政委指導，以鼓勵各機關保存維護所管文化資產。

(二) 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經濟部及所屬目前約有 40 處需修復文資，其中 2 處為公務機關，分別為中部辦公室與標檢局，中部辦公室修復後將繼續使用，標檢局則將移撥給臺北市文化局做為藝文場館使用。其餘 38 處為國營事業，其部分維修費用係由文化部補助，或由各事業機關營業基金預算辦理。這些文化資產部分可繼續作為辦公用途，另有約 17 至 20 處，未來可作活化使用，如表演、展演等使用。

(三) 交通部張政務次長政源：交通部截至 107 年 6 月止，約列管 130 處文化資產，其中 87 處屬臺鐵管轄、16 處為航港局。目前已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共有 112 處，尚在報核中 4 處，尚未擬定 14 處；需修復者約 53 處，已訂有修復再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共 24 處，其中 3 處完工、21 處施工中，報核中 4 處，尚未擬定 25 處。交通部目前採每季管制機制，對尚未訂定管理計畫者，交通部將會督促所屬機關辦理。另預算部分，交通部已責請所屬編列預算辦理。

(四) 張政務委員景森：

- 1、各部會如欲修復文化資產，應於部會之預算額度中處理，惟因各部會管有文資數量不一、重視程度不同，產生無預算修復文資，或預算編列不足之情形。建議處理方式係由文化部與各機關合作，將 236 處需修復文資之先後進行排序，再提中程（4 年）計畫。各部會如有編列預算則自行處理，其餘則由國發會在公共建設計畫管控額度，再分配給各機關執行。
- 2、有關各部會成立專責單位管理文資 1 節，係因各部會應自行管理所屬文資，如臺糖、臺電等，已成立專責單位管理所屬文資。管轄文資數量較多之部會可思考成立，或以任務編組方式處理。又因某些部會或地方政府人力不足或專業能力有限，無法管理所轄

文資，爰文化部擬規劃成立行政法人文化資產中心協助辦理文資管理事宜。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本案所提需修復的 236 處文資中，國防部、財政部及內政部屬大宗，但因該 3 部並無公共建設計畫，故無從扣列。另倘扣列各部會之修復預算額度後，恐將影響被扣列部會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期程及執行內容。爰建議如下：文化部目前已有「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該計畫將於 108 年到期，預計 109 年將有第四期計畫，文化部可將擬補助各部會之預算或內容，於第四期計畫中進行擴充。另各部會如針對所管文化資產有大規模保存維護計畫時，可另提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至於小規模的保存維護計畫，則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六) 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瑞敏：小額的保存維護預算，可由部會自行編列。文化部可先盤點文化建設所需經費預算，整合文化部部內及各機關之整體所需經費後，再參考交通部辦理交通建設計畫模式，提報為公共建設計畫辦理。

三、「建構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重點計畫推動」案

(一) 鄭執行秘書麗君：

- 1、目前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如影視、ACG 等產業，有下列問題：一是產製量不足，亦即民間投資不足；二是通路不足，過去我國缺乏整體性的本國傳播政策，在現今網路新媒體快速發展同時，我們缺乏意識去發展或主導相關傳播政策，因此，從產製面去推動作品時，較難帶動通路需求，亦較難形成品牌化；三是要加速科技應用；四是缺乏臺灣原生文化題材。以上是文化部目前所盤點出有關內容產業的困境。
- 2、這幾年間，文化部努力推動促進產製量，從以往的獎補助方式進展為促進投融资，感謝國發會國發基金協助文化部辦理「文化內

容投資計畫」，由政府扮演點火的角色；並感謝金管會、財政部等部會與文化部共同籌建平臺，共組文化金融體系，引領民間投資。另科技部、經濟部與文化部，業共同促進跨域 IP 化、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強化文化原生內容、素材導入透過科技應用，展現在地性連結，以及因應數位化。

- 3、目前臺灣應走向主導通路，亦即主導傳播政策的路線，公共媒體如能整合，強化國內乃至於國際輸出，形成國家品牌，在世界上建立華語系文化品牌。我們不能再錯失網路的機會，期待在數位經濟中，能有更多的數位文化傳播思考，期望能與國營事業一起努力，催生國家級 OTT 平台。
- 4、魏導演所提觀眾在哪？如何創造觀眾？我們覺得通路相當重要，如果國家沒有主導通路的企圖心，觀眾的品味將被其他國家的影視內容所主導，品牌附著度也都依存於美國電影或歐洲電影等。

（二）魏委員德聖：

- 1、目前業界遇到的最大困境，亦即如何創造觀眾？只要觀眾被創造出來，科技也好、投資也好，就會自然成形。但創造觀眾是個很籠統的說法，希望能幫忙想個方法，刺激觀眾把看電影變成習慣。
- 2、再從電視說起，從前的中影是屬於國家單位，可以主導國家影視品牌，現今的公共電視臺也扮演相同的角色，但公共電視臺、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等，推動重要影視計畫時，如傀儡花、天橋上的魔術師等，都採外包制。日本 NHK、英國 BBC 的大案子都採自製，或許現在公視的體質尚未完整，但如果一直外包，則無法建立品牌；如果能建立品牌，公視對外與 HBO 或 NETFLIX 談判時，才會有籌碼，因為它是代表臺灣最大的國家品牌電視臺，資源是最好、最多的。就我所知，超過一定金額以上的案子，公視、客家臺、原民臺都不能自製，一定要委外辦理，個人覺得這

很奇怪、也很可惜，因為公視是最有可能創造出國家品牌的電視臺。

(三) 林委員崇熙：如何創造觀眾？有沒有可能從參與藝文活動可以抵稅，或列入扣除額，提升參與意願。扣抵金額不大，但只要可以抵稅，大家都願意去做。另外公務人員的國民旅遊卡，如果開放參與藝文活動可以折抵，如電影、傳統藝術、博物館或劇場等，又可以扣合美感教育扎根，對於國片、傳統藝術等領域創造觀眾應有所助益。

(四) 鄭委員榮興：個人覺得應該要回歸教育，讓孩子從小接觸藝文活動，讓他們培養欣賞藝文的習慣。

(五) 張政務委員景森：建議對本國自製率之規定可再提高，執行方式可再檢討。如規定在一定的時間內，不能播映非自製節目，促使各電視臺從事自製工作，將可推動文化資源應用，提升生產力。同時在最重要的時段播映自製節目，對培養本國觀眾有相當助益。這是最關鍵的文化政策，應儘速研議落實。

(六) 交通部張政務次長政源：

1、有關本計畫中所提要建立國家級 OTT 平臺 1 節，仍有下列事項請先釐清：

(1) 政策面：何謂「國家級」？目前臺灣已有許多 OTT 平臺，中華電信也已將 OTT 列入經營項目之一，但未來如要提升為「國家級」OTT，應再討論所要賦予的責任與政策目標，以及未來運作的策略與模式等。

(2) 法制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在研議將 OTT 納入監管，相關法制規範包含 OTT 在國內與跨境監理標準等，這對產業發展都會有所影響；又未來如讓中華電信成為唯一的國家代表隊，將會產生市場競爭的問題。

2、目前傳播產業監理機關是通傳會、產業輔導機關是文化部，交通部則是中華電信的大股東，交通部會協助促成此事，建請文化部

可以邀集通傳會、交通部、相關傳播業者等就政策面、法制面等議題，進行釐清後，再行討論後續推動方式。

- (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處長金益：近 2 年來通傳會與文化部進行過多次的幕僚會議，因此對本計畫所提政策方向，通傳會相當支持。通傳會於 8 月份對外宣告將研議「傳播政策綠皮書」，綠皮書中涉及法制革新面向，有關本計畫中所提建議修法方向，如增加本國節目自製率、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方案、研議放寬節目廣告規定等，通傳會將會在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後續將在綠皮書中提出。另張政委所提本國自製率提升、交通部張次長所提 OTT 規管等議題，都將納入討論，並傾聽外界意見。特別是 OTT 規管，目前各國對 OTT 規管程度不一，有必要再做更多的國際觀測。